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迦澤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48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林 金 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